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曾語蘋

相　對　人　囍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雨林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囍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至132年9月25日止，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相對人於㈠102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3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2年10月21日至117年10月20日，依聲請人126至13個月臺幣存動機動存款利率加計1.45%，計年率2.795%計算，並隨之浮動調整，按月還本付息（每月應付211,038元）。嗣於110年6月25日就貸款餘額16,807,009元另約定每月20日繳息，至111年6月11日寬限期滿後，111年6月20日為第1期，依借款餘額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㈡108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8年11月22日至111年11月22日，約定利息按年息2.765%計算，按月還本付息。嗣於110年6月25日就貸款餘額2,541,193元另約定

每月22日繳息，至111年6月11日寬限期滿後，111年6月22日為第1期，依借款餘額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㈢109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28日至112年8月28日，依聲請人12個月臺幣定存利率（機動）加計1.5%（目前為2.315%）機動調整，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，貸款利率中由經濟部固定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補貼期滿恢復原利率計息（目前補貼後實際年率為1.47%）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本息平均攤還。嗣於110年6月25日另約定每月28日繳息，至111年8月28日寬限期滿後，依借款餘額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㈣109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28日至112年8月28日，其中1,800,000元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少0.5%含稅（目前年率為1%）機動調整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聲請人12個月臺幣定存利率（機動）加計1.5%（目前為2.315%）機動調整；其中200,000元依聲請人12個月臺幣定存利率（機動）加計1.5%（目前為2.315%）機動調整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本息平均攤還。嗣於110年6月25日另約定每月28日繳息，至111年8月28日寬限期滿後，依借款餘額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、㈤110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5日，依聲請人12個月臺幣定存利率（機動）加計1.7%（目前為2.515%）機動調整，每月25日付息，屆期本金一次還清。上開借款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並約定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需聲請人通知或催告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相對人前開借款本息已發生未依約清償本息情形，目前尚欠本金餘額41,348,202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（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）申請書等件

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1年8月19日新院玉民寶111司拍91字第02923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1年8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